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60號

原告 台灣艾恩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綿引幸一

訴訟代理人 黃國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美元14686.56，折合新臺幣（以下金額若未特別標示幣別，即同為新台幣）則為466,141元（14686.56美元×台灣銀行牌告於本件起訴日之美元兌換新台幣現金賣出匯率31.74＝466,14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又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279,367元，合計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45,518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